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4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喆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然上訴人於原審係全部敗訴，即上訴人係針對全部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與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相同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3月3日，此

01 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
02 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3 為5,17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4
04 年3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逾
05 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3月2
06 6日補充送達於上訴人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
07 在卷可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壢簡易
08 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
09 細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